

农业农村部农业监测预警技术重点实验室

农业农村部农业监测预警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资源优势和研究平台作用，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资助相关具有创新价值和重要意义的科学研究。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农业监测预警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农业现代化、信息化主战场，系统性开展农业监测预警理论方法、关键技术、模型算法、智能系统和设备产品等创新研究。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本学科领域研究人员开放。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等单位从事相关科研工作的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根据研究计划和研究重点，凝练主要资

农业农村部农业监测预警技术重点实验室

助方向，发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报指南。

第五条 开放课题立项基本条件：符合课题申报指南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明确、内容恰当、方案合理、创新性强、应用前景广；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实施该课题的时间和条件保障；课题经费预算合理。

第六条 经形式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书，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资助课题，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申请课题获实验室立项批准后，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课题任务书，任务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开放课题实施周期为 1 年。

第八条 课题执行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按任务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按要求向实验室汇报交流研究进展及成果。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实验室的同意。对不按任务书计划执行的，实验室将提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并终止资助。

第九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期满后 3 个月内完成课题任务书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提交结题验收材料。材料包括：（1）开放课题结题报告；（2）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和软著等科研成果附件；（3）有关软硬件产品技术资料。

农业农村部农业监测预警技术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对课题负责人提交的开放课题研究结题报告，由实验室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于完成质量好、成果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申请实验室后续年度开放课题时将获优先考虑。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形成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软著和技术产品等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重点实验室和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共有。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结题时需提交正式发表或录用的SCI/SSCI/EI 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鼓励合作研究，与实验室研究人员合作发表论文。论文署名须标注“农业农村部农业监测预警技术重点实验室”为署名单位，论文基金项目须标注“农业农村部农业监测预警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未按要求标注的，结题验收时不计入课题成果。

实验室中文名称为：“农业农村部农业监测预警技术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Agricultural Monitoring and Early Warning Technolog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P.R.China”。

第五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农业农村部农业监测预警技术重点实验室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开放课题须设立专门课题帐号，按照任务书计划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对于未按开放课题经费使用有关规定执行的，实验室将提送申请者所在单位并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会议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购置与研制费等。不得开支与任务执行无关的支出。

第十五条 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须提交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和课题收支明细账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农业农村部农业监测预警技术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修改和完善。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从 2026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